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3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56,800股。公司根据变更后的股本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预案制定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张红

杨中硕

2019 年 6 月 12 日